

关于伊宁市 10 千伏南环二线 470 号台区等 12 个台区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核准的批复

伊市发改〔2022〕321 号

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城区供电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伊宁市 10 千伏南环二线 470 号台区等 12 个台区优化营商环境项目核准的请示》已收悉。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疫情防控隔离点 10 千伏业扩配套项目等 10 项工程可研代初设的批复》项目支撑性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伊宁市。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工程 10 千伏线路 1.66 千米，其中 10 千伏架空线路 1.46 千米，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 型绝缘导线，10 千伏电缆线路 0.2 千米，电缆选用 YJV22-8.7/15-3×70 型铜芯电缆；改造 10 千伏线路 0.12 千米，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 型绝缘导线。建设低压线路 0.87 千米，建设低压线路 0.34 千米，导线采用 JKLGYJ-1kV-120 绝缘导线。装设 400 千伏安变压器 9 台，更换 400 千伏安压器 3 台。拆除 315 千伏安变压器 2 台、200 千伏安变压器 2 台，拆除 10 千伏线路 0.12 千米，拆除 400 伏低压线路 0.34 千米。该项目在我公司原有线路廊道上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289.89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建设年限：2022 年。

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部门，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新增政府债务及政府隐性债务，确保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此复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撰稿人：杨宁 编辑：祖丽皮亚 审核：牛浩

伊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